

北區區議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時間：上午 9 時 43 分至下午 12 時 2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劉天生議員	上午 09:45	上午 11:15
黃成智議員	上午 11:26	下午 12:03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4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蘇錦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 2 項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議程第 3 項

羅翠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岑偉建先生 政府統計處統計師(普查策劃)五
陳楚明先生 政府統計處總外勤統計主任(普查)二

議程第 4 項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
梁錦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陳健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土地工程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MH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溫和達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

3. 主席表示，簡永輝議員、葉曜丞議員和陳崇輝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和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劉天生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 2010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第 15 次會議記錄，秘書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參閱。

5.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15 次會議記錄。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聶德權署長以投影片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10-11 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和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新措施如下：

- (a) 社署在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大幅增長 36%，由 2001-02 年度的 291.57 億元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 396.46 億元。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約 17.3%，而社會保障的撥款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 71.3%；
- (b) 在安老服務方面，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1 087 個，包括 818 個護養宿位，並增加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115 個。此外，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試驗計劃，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和照顧質素，以及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
- (c) 在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方面，為殘疾人士增加各項康復服務的名額，包括 268 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154 個學前服務名額、160 個日間訓練名額和 100 個職業康復名額；
- (d) 為居於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支援，協助他們維持身體健康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期落實「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
- (e) 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為居住於社區並正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的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和護理。期望在三年內能服務 540 名嚴重殘疾人士；
- (f)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及買位先導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確保服務質素，並配合發牌制度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經營者達到發牌的要求。此外，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政府會購買 300 個宿位；
- (g)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社會康復服務，在十八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配合醫

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並增加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為剛離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

- (h)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和情緒上的支援。此外，加強與房屋署在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協調，並針對特定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少數族裔等提供支援；
- (i) 在社會保障方面，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在下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 1,000 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
- (j) 在配合政府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上，加強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社工人手，以及早識別和協助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並增設 4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k) 加強地區協作，整合社區各群體的資源，繼續推動義工運動和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建立社會資本；鼓勵跨界別合作，繼續推行「攜手扶弱基金」，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NGO)從商界獲得的捐贈，以等額資助機構推行建議的社會服務計劃。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到席。)

7. 盧佩珍議員表示，社署轄下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為年齡介乎 6 至 18 歲無法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年齡屆滿 18 歲的兒童便須離開，轉介到職業訓練及輔助宿舍。根據教育局最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政策，智障學童將不受年齡限制，可完成高中課程才畢業離校。由於智障學童學習比正常學童遲緩和需時較長，可能超越 18 歲才完成高中課程。若因受到住宿服務年齡的限制，他們便失去接受正規學校教育的應有

公平學習機會。她要求社署配合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政策，讓年齡屆滿 18 歲而仍然在學的兒童繼續居住在兒童之家。

8. 賴心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地區未設立家庭服務中心前，區議員直接與房屋署聯絡，處理以恩恤理由申請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的個案，但自從地區設立了家庭服務中心後，房屋署要求個案經由社工評核。他發覺同一個申請理由以往被接納而現在不被接受，他認為社署須檢討評審的準則；
- (b) 他讚賞社署同事為他安排了多次會議，與社署和房屋署討論有關房屋編配的問題；
- (c) 在他最近接觸的一個家庭暴力個案中，受害人在聯絡跟進社工上有困難，他請社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9. 陳勇議員感謝負責北區的社署職員與北區區議員緊密合作，每年向北區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介紹社署的年度工作計劃，並協助區議會與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使區內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他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長者對香港貢獻大，希望社署加快和加大力度向長者提供各項所需服務和設施；
- (b) 一些地區義務團體，例如婦女會、居民會、互助委員會等在社區發揮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功能，他建議社署加強與這些團體溝通和給予適當資助，使它們發揮更大效果；
- (c) 北區區議會主流認同社署在北區設立福利設施，若社署在北區有整體的福利設施規劃，以配合北區未來的新發展計劃，他歡迎社署與北區區議會加強這方面的溝通，並建議社署在規劃社區設施時，考慮在北區推行先導計劃。

10. 劉國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處理房屋問題上，區議員了解前線實際情況和地區最需要的服務，希望福利專員加強與區議員溝通和合作，為市民提供切實的服務；
- (b) 希望社署向區議員辦事處提供長者宿位的資料，包括院舍地點、收費、申請方法等，以便議員盡快解答市民有關查詢和協助長者尋找宿位；
- (c) 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建議社署在規劃長者服務時，用新思維例如透過公私營合作去加快提供有關設施，並投放更多資源在長者宿位方面，以滿足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和縮短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
- (d) 建議社署提供恆常的資源給地區居民團體，以加強它們在社區的服務。目前，這些團體須要以活動項目形式逐一向區議會申請資助。

11. 鄧根年議員讚賞社署過往的工作表現，並代表市民感謝社署在地區層面工作的人員，用心用力照顧有需要的市民。他表示長者壽命延長了，但乏人照顧，建議政府調撥更多資源增加長者宿位。此外，他請社署關注濫用綜援的情況。

12. 黃宏滔議員讚揚上水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員用心工作和盡力幫助居民。他感受到他們的工作壓力很大，希望聶署長對他們的工作表現多加讚賞。他表示，早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發表過諮詢文件，但並沒有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區議會可以向委員會提供一些關於香港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意見，建議日後進行同類諮詢時諮詢區議會。他請聶署長向委員會反映他的意見。此外，他表示隨著智障人士和他們的家庭照顧者年齡增長，智障人士的家庭照顧者在繼續照顧這些人士方面會有困難，但現時智障人士宿位短缺，他請社署照顧智障人士對宿位的需求，以減輕他們的家庭照顧者的生活負擔。

13. 羅世恩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聶署長的簡介並沒有提及各種社會問題如青少年濫藥和精神健康問題的預防方法和未來的預防工作。他認為預防這些社會問題不單是社署的責任，亦需要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和教育局通力合作；
- (b) 北區有很多濫藥青年和精神病患者。他詢問社署除了計劃在北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外，會否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濫藥者輔導中心；
- (c)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大概有 1 200 多個公屋住戶有精神病記錄，這數目不包括輕度精神病患者。他估計居住於私人住宅的精神病患者可能更多。精神病患者由康復至重投社會需要貼身服務和漫長時間。他質疑社署未來只增加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是否足夠滿足社會的需要，以及能否達到預期的目標。他舉例，在加拿大，一個醫務社工跟進 9 個精神病患者已感到很大壓力。

14. 藍偉良議員感謝社署在地區做了大量工作，並在新開發區成立小組協調社會福利服務，避免資源重疊，使社區有良好的發展。他提出下列意見和問題：

- (a) 他同意社署推行居家安老的服務模式。他詢問社署是否以居家安老服務來紓緩長者宿位短缺的問題。他認為社署應加強安老院舍服務，以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 (b) 很多殘疾人士院舍出現管理問題，例如很多從業員未能購買勞工保險和專業責任彌償保險。他建議社署在投放資源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同時，幫助從業員解決購買保險的困難，使他們得到有關保障。

15. 聶德權署長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對社署工作認同和讚賞，以及對社署在工作上遇到的局限和壓力表示理解；

- (b) 關於處理房屋援助的個案，在總部層面，社署與房屋署已成立機制加強溝通，使房屋署明白社署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所採取的原則，亦令社署明白房屋署的有關政策。在地區層面，福利專員會與區議員溝通有關政策和原則；
- (c) 根據現時政策，在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智障兒童年齡屆滿 18 歲便須離開，但社工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兒童是否有其他的照顧安排，作出分析和處理；
- (d) 有關安老服務方面，目前整體安老宿位供應，由政府 and 私營市場提供的宿位數目佔長者人口大概百分之九，這個比例在國際水平並不算低。由於長者較喜歡在自己熟悉的社區居住，所以社區照顧方面需要加大力度。如能加強對長者的社區支援，亦會減低長者對住宿服務的需求，所以有需要加強家居照顧的工作。社署會同時從多方面增加宿位的供應，包括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及鼓勵開辦自負盈虧院舍，由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有關興建和裝修的費用。政府在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方面，重點是增加護養宿位，包括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於今年開始向自負盈虧院舍買位，並透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的供應，社署亦支持擴建現有院舍。
- (e)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現時該類院舍沒有發牌規管，部份為私營院舍，政府短期內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希望盡快實施發牌制度來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使該類院舍達到基本服務要求。此外，政府推行買位計劃，以提升服務水準，並希望市場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再配合政府增加津助院舍宿位的數目。殘疾人士服務包括肢體殘疾、智障殘疾和精神病患，每個類別各有不同程度的護理需要，所以須要提供不同類型的院舍；
- (f) 至於預防工作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進行預防性的推廣和教育工作。青少年服務方面，由香港賽馬會支持

的「共創成長路」計劃，培養青少年正面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以及增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其他推廣活動有「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g) 社署須要在地區尋找地方設立福利設施，當有規劃時，社署會盡早向區議會作簡介。北區會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已有一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服務大埔及北區，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

(h) 社署在過去數年均有增加醫務社工的數目。在精神健康方面，除了社署的醫務社工外，醫院管理局亦有精神科護士提供外展支援，醫務社工針對服務使用者的福利需要，為他們融入社區提供支援。

16. 主席感謝聶德權署長詳盡的回應，並希望社署可以與議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17.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聶德權署長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簡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10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羅翠鳳女士

統計師(普查策劃)五 岑偉建先生

總外勤統計主任(普查)二 陳楚明先生

19. 羅翠鳳女士介紹文件。

(侯志強議員、李國鳳議員和劉天生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盧佩珍議員表示，是次人口普查採用雙問卷設計，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會利用科學抽樣方法來決定住戶回答長問卷還是短問卷，她詢問有關科學抽樣方法以什麼數據作為基礎。在資料保密方面，統計員不得向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個人或個別住戶的資料。她認為統計員如在其居住地區進行訪問，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認識受訪者，故建議統計處安排統計員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進行訪問。如統計員直接或間接認識有關住戶，便不應進行訪問。

21. 陳勇議員支持統計處的人口普查工作，認為有關數據對香港日後的發展十分有參考價值。他查詢住戶是否必須根據法例接受人口普查訪問，還是屬自願性質。

22. 劉國勳議員支持人口普查的工作，他認為人口普查的資料對社會發展、制訂政策和政策分析都有很大幫助。鑑於進行人口普查所需資源龐大，他建議在進行人口普查時加入追蹤研究。他指出，進行追蹤研究最大的困難是資源問題和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長期研究，而部分受訪者其後又或已經搬遷。政府既然掌握了所有住戶單位的資料，由政府進行追蹤研究會比由私人機構進行較為容易。由於政府定期進行人口普查，他認為加入追蹤研究十分適合，希望統計處考慮有關建議。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23. 羅翠鳳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有關雙問卷設計的科學抽樣方法，她表示統計處備有兩個屋宇單位檔案庫，一個是已建設地區的檔案庫，當中載錄如公營和私營房屋的資料，另一個是小區檔案庫，其內盡量臚列可以辨別的屋宇單位地址。現時兩個檔案庫合共載錄全港約 280 萬個屋宇單位地址，統計處會以這兩個檔案庫作為抽樣框，採用隨機抽樣方式抽選參與統計調查的屋宇單位，同時在抽樣過程中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房屋的類別和地區的特色；
- (b) 有關資料保密方面，根據內部指引，統計員如認識受訪者，便須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訪問。如住戶不願意進

行訪問，統計處會另派統計員進行。她表示統計員已作出保密聲明，他們如透露受訪人士的資料，即屬違法。此外，於 2011 年正式進行普查時統計處會聘請大學生作訪問員，現時的計劃是安排訪問員在他們居住的地區進行訪問，因他們對該區的地理環境和特色會較為熟悉；

(c) 是次測試性統計調查屬自願性質，統計處會盡量鼓勵居民參與，就各項運作安排所搜集的意見對來年進行的正式人口普查會有很大幫助。正式的人口普查屬強制性統計調查，按法例規定，所有住戶必須參與；

(d) 有關追蹤研究的建議，由於在法例規管下，於人口普查取得的所有住戶資料必須在統計期結束後一年內銷毀，因此追蹤研究未必可與人口普查同時進行。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24.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支持是次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由於是次統計調查並非全港性，只涵蓋四個地區的住戶，為免居民誤會調查員是推銷員，他建議統計處在進行測試性統計調查的四個地區加強宣傳。

25. 劉國勳議員認為，既然測試性統計調查也屬自願性質，他建議統計處於訪問時詢問住戶是否願意參與追蹤研究，希望統計處考慮有關意見。

26. 羅翠鳳女士表示會考慮劉國勳議員有關進行追蹤研究的意見。在宣傳方面，她表示獲抽選的屋宇單位如屬市區的大廈，統計處會發信通知有關管理處，而受訪住戶亦會收到信件，列明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和識別統計員身分的方法。至於部分因沒有明確郵寄地址而未能預先投寄通知信的獲抽選屋宇單位，統計處會向位於獲抽選區域的每個屋宇單位派發資料單張，讓有關住戶得悉統計調查是分兩個階段進行，尤其統計員是於七月中以後才上門進行訪問。此外，她希望通過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向獲抽選的村落進行宣傳，稍後亦會通過民政事務處向有關村落派發通告。

(會後按語：就有關進行追蹤研究的意見，政府統計處表示，人口普查的目的是搜集全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及其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營機構和學者在商業及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從歷屆進行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工作所搜集得來不同期間的資料，對評估整體的社會變化方面，亦很有幫助。進行人口普查涉及全港所有住戶和人口，若加入有關追蹤研究的問題，市民需就普查以外的課題提供額外資料，這難免對普查的回應率及結果有不理想的影響，而相關的法例亦須作出相應修改。即使在進行普查訪問時順帶詢問住戶是否願意參與追蹤研究，亦要顧慮透過這方法得出願意參與者的代表性問題。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政府統計處暫無計劃在 2011 年人口普查加入追蹤研究或輔助進行有關工作。)

(羅翠鳳女士、岑偉建先生和陳楚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制定北區綠化總綱圖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10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 / 土地工程 曾慶明先生
高級園境師 / 土地工程 梁錦鴻先生
工程師 / 土地工程 陳健強先生

28. 曾慶明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9. 侯金林議員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北區綠化總綱圖，他指出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也經常討論和跟進有關綠化和改善環境的事宜。他就綠化總綱圖提出下列意見：

- (a) 北區是一個種植了很多樹木的地區，還有很多名勝和文化古蹟，周邊亦是綠化自然生態地區，綠化地區會對北區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制定綠化總綱圖對綠化地區的發展有一定的好處；

- (b) 他建議把綠化地區擴展至雙魚河、石上河和梧桐河，這些河道已進行一些基本的美化工程。他指出多年前曾建議在幾條河道種植大葉紫薇，使該等地方成為特色旅遊景點。後來當局曾於石上河種植大葉紫薇，不過因欠缺管理和培植的問題，效果不太理想。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在這幾條河道種植大葉紫薇，使該等地方成為北區的旅遊特色；
- (c) 他認為增加綠化後可改善空氣和提高生活環境的質素，旅客亦會讚賞北區的環境。他希望當局具體落實綠化總綱圖的措施，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和增加居民的歸屬感，增加經濟效益；
- (d) 現時各部門在樹木管理和美化環境方面有不同的職權範圍，並沒有一個部門負責統籌。他認為當局應清楚釐定樹木保養和管理的工作，由一個部門統籌負責樹木管理；
- (e) 他十分支持區議會參與提供地區綠化的意見，期望北區能成為一個綠化的地區城市。

30. 潘忠賢議員支持改善北區的環境。他指出北區是內地居民來港首先經過的地區，而北區的市容有不少改善的空間，希望藉着綠化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和提升空氣質素，他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各項措施。他認為 600 萬元的預算太少，未必足夠綠化整個北區。他又表示兩個火車站和相關的主要行人通道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區內的主要幹線如百和路、馬會路和新運路都需要改善。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增加資源。另一方面，他建議種植帶有香味的花草，例如雞蛋花。

31. 陳勇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印製的小冊子十分精美，但認為派發單張或在網頁提供資料比較環保。

32. 賴心議員歡迎制定北區綠化總綱圖。他詢問除制定總綱圖外，會否建議種植樹木的種類。他指出內地會在某個地方種植較有特色的樹木，但香港的樹木種類較多元化，他認為應考慮適合種植的樹木種類。此外，他對保養的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一些承辦商未必小心保養樹木。他認為以 600 萬元制定總綱圖較為昂

貴。

33. 鄧根年議員表示支持北區綠化總綱圖，他是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經常會討論種植樹木和美化環境等改善工程，與綠化總綱圖的目標一致。他認為在北區的鄉郊地區進行綠化更為容易，當局應增加資源進行綠化工程，美化北區的環境。

34. 藍偉良議員表示，北區的兩個主要墟鎮：石湖墟和聯和墟在多年前十分興旺，為商貿集中地。隨着時代發展，新的大廈和商場林立，石湖墟和聯和墟商戶的生意已大減。現時活化石湖墟和聯和墟街道的建議仍在進行中，他認為可在石湖墟和聯和墟的街道，例如石湖墟新康街和聯和墟聯和道的步行街進行綠化，加以配合，刺激區內經濟。

35. 劉國勳議員十分支持綠化總綱圖的計劃，並支持在北區的河畔種植樹木，為地區帶來經濟效益。他表示武漢大學內種植了很多櫻花，在櫻花開放的季節吸引不少遊人到來賞櫻，因此，特色景點確能吸引遊客和帶來很多效益，他建議在北區梧桐河等種植特色的花卉，吸引遊人到來賞花。此外，他贊同綠化總綱圖以地區作為諮詢單位，並舉例指蝴蝶山便有居民自發種植杜鵑花，吸引不少居民到來賞花。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邀請市民和專家參與，與民合作制定綠化總綱圖。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36. 黃宏滔議員表示，綠化不單影響城市的面貌，亦會影響城市的氣候，減低熱島效應。他建議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空中花園式的綠化工程，例如在石湖墟市政大廈，除在外牆種植綠化植物外，也可在三樓平台的空地種植樹木，又或在北區大會堂的天台種植綠化植物，美化這些建築物的景觀。此外，綠化總綱圖包括一些河道，但梧桐河的河道會分開不同段落進行綠化，他詢問綠化總綱圖會否包括整條河道，以及北區其他河道例如雙魚河和石上河。

37. 溫和輝議員認為政府現時推行綠化已經較遲。他表示曾在接待內地朋友時途經文錦渡和沙頭角道，雖然沿途已綠化，但都

是雜樹或雜草，並沒有美化環境。他指出這個計劃不會影響土地用途，但不少馬路兩旁的土地屬私人土地，他認為政府應投放資源，在馬路兩旁收地一米進行美化工程。

38. 羅世恩議員表示歡迎北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他同意在聯和墟和石湖墟種植綠色植物，為兩個墟鎮帶來生機。他指出聯和墟聯和市場附近的停車場有一片空地，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引進樹木和設立休憩設施，使該處成為一個地標。他認為 600 萬元如只用於種植樹木並不足夠，建議先由火車站開始，然後擴展至其他地區，例如由上水火車站一帶種植綠化植物覆蓋至清河邨，以及在粉嶺火車站至聯和墟一帶，和粉嶺樓路附近種植花草，美化路面。

39. 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都對綠化十分關注，他指出北區有很多樹木，綠化十分足夠，但色彩較為單調。他建議種植一些花卉增加色彩，並在每區設立標誌性的種植區域，打造地區特色，既具觀賞價值，亦有助旅遊發展。另一方面，根據以往經驗，香港推行綠化的不足之處，主要是樹木和花卉的保養問題，他認為香港沒有足夠人才保養植物，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由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管理。

40. 曾慶明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研究時會詳細和深入考慮議員的意見，並邀請議員加入地區參與小組。他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有關現時種植和保養樹木由不同部門負責的問題，他表示政府已在發展局轄下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統籌各部門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
- (b) 在保養植物方面，有關工程會在一年培育期後才交由保養部門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相關保養部門成立工作小組，參與綠化總綱圖的研究，以確保所有建議符合保養要求；
- (c) 他表示 600 萬元是顧問研究費用的預算，當中包括制定綠化總綱圖、土地勘察和短期措施的詳細設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當局會另行申請撥款落實各項短期綠化措施；

(d) 他表示會加以考慮有關印製小冊子的意見；

(e) 至於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建議，他表示新政府建築物已包含很多綠化元素，而現有建築物則須考慮其用途和負載能力，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加強綠化；

(f) 有關綠化總綱圖的範圍，部門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作出適當修訂。

41.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歡迎制定北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他希望在推行計劃時議員可參與和發表意見。

(曾慶明先生、梁錦鴻先生和陳健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 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0 號)

42.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 1 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大會共收到 37 份撥款申請文件。

43.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金林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會長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委員
-------	--

賴心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秘書長 新界青年聯會特邀委員
------	-------------------------------

黃宏滔議員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	-----------------

李國鳳議員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

劉國勳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新界青年聯會副主席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	---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林麗芳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北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陳勇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新界青年聯會副會長
盧佩珍議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蘇西智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會長

44.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45.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一的 37 項撥款申請。

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46.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第 7 項：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47.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第 8 項——續議事項

48.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9 項——其他事項

4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1.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下列 37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A) 社區參與計劃			
(1) 精英薈萃慶回歸 2010	北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 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34,035 元
(2)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 特區成立十三周年 聯歡晚會暨頒獎禮	北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 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54,000 元
(3) 北區各界慶祝 61 周 年國慶聯歡晚會	北區各界慶祝 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40,000 元
(4) 北區各界慶祝 61 周 年國慶嘉年華	北區各界慶祝 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215,000 元
(5) 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北區區議會宣 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 下工作小組 自行推行	9,110 元
(6) 製作賀年宣傳品	北區區議會宣 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 下工作小組 自行推行	83,150 元
(7) 製作防火宣傳品	北區防火委員 會防火活動工 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 處轄下工作 小組自行推 行	55,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8)	宣傳防止山火活動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1,300 元
(9)	Transformer>>>喜有明 Teen 舞蹈比賽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0,000 元
(10)	『無毒 SUN 一代』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0,000 元
(11)	北區招聘會 2010 及北區就業資訊巡迴展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6,360 元
(12)	「喜有明 teen」共創無毒社區計劃 201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0,000 元

(B) 多元化社區活動

(1)	北區各界慶祝 61 周年國慶文藝晚會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80,000 元
(2)	北區舞林大會賀國慶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0,000 元
(3)	東北海灣生態考察團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1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4)	2010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沙頭角龍舟競賽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8,575 元
(5)	先鋒訓練學堂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280 元
(6)	「暑期新體驗」— 青少年導賞培育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2,000 元
(7)	Let's Dance (來吧！舞吧！)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720 元
(8)	「毒」萬卷「輸」、不如行漫畫路—漫畫培訓班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100 元
(9)	滅罪「耆」兵計劃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8,000 元
(10)	北區青年潮藝發展計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65,000 元
(11)	北區食 Guide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0,000 元
(12)	粵劇折子戲做手班暨學員結業禮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80,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3) 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暨繽紛體育運動嘉年華同樂日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260,000 元
(14) 北區青少年記者體驗計劃 2010-2011	新界青年聯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15,000 元

(C)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 改善粉嶺游泳池輔幣分類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2) 北區運動場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70,000 元
(3) 石湖墟綜合大樓平台花園安裝閘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10,000 元
(4) 粉嶺嘉福邨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及長櫈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5) 打鼓嶺明愛馮黃鳳亭安老院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50,000 元
(6) 上水清河邨清顯樓後門行人徑改善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0,000 元

(7)	上水古洞馬房區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 元
(8)	上水唐公嶺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 元
(9)	上水蕉徑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 元
(10)	粉嶺軍地北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50,000 元
(11)	粉嶺龍馬路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 元